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0〕20号

当事人：新市区银川路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T8WXXN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6501040095178

经营者姓名：乔昌峰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北二巷银川路清真寺对面

邮编：830000

电话：1357926****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蔬菜、果品、食品、农产品、洗涤用品、儿童玩具、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2日乌鲁木齐海关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受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油白菜进行抽检。2020年7月16日，该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了抽样检验报告显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25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2020年8月25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22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李老五蔬菜销售部以每公斤3元价格购进油白菜30公斤，以每公斤3.8元价格全部售出，销售额共计114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李老五蔬菜

销售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货票据及2020年6月22日由供货商提供该产品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材料证实：

证据一、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样检验报告（N0:01WTS202001947》）、各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在当事人直销点销售油白菜经检验不合格。

证据二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唐启亮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证据三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制作笔录1份、证明所销售的油白菜是不知情的情况下购进的，并已全部销售完毕。

证据四 当事人出据了供货商：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李老五蔬菜销售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货票据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当日编号为：A008009，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的油白菜来源、数量及销售金额等。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油白菜）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油白菜）的行为本应依此规定处罚，但依据该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且所抽检的该批次油白菜已销售完毕，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0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